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4]N0007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ZB[2024]N0007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99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023 年度: (1) 第二期卫星遥感多光谱数据获取及处理, 多光谱数据项目区全域解译; (2) 无人机数据全域解译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监测指标反演评估; (3) 第二期卫星遥感反演及信息提取工作。

2024 年度: (1) 第三期卫星遥感多光谱数据获取及处理, 多光谱数据项目区全域解译; (2) 无人机数据全域解译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监测指标反演评估; (3) 第三期卫星遥感反演及信息提取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8房间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8房间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619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明确，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标注“\*”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619342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 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NZB[2024]N0007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范围内。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1.2.2	*项目预算金额：499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1.3.3	质保期：/。
1.3.4	*质量要求：合格。
1.4.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投标文件</b>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联系方式见本表 1.1.1、1.1.2 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共 1 个包。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的“包”，应提供的全部内容。
3.4.7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 <b>无效投标文件</b> 。

3.7.3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 <p>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b>电子版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储介质：优盘；</li> <li>2. 内容：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li> <li>3. 文件格式：PDF。</li> </ol>
3.7.4	<p>投标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不完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3.7.5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p> <p>签字：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由规定的人员签字。</p> <p>盖章：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投标人公章。</p>
4.1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投标人公章。</p> <p>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p>
4.2.1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5日9:00时（北京时间）。</p>
4.2.2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p>
5.1.1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25日9: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p>
5.3.1	<p>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附件），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p>
5.3.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投标文件</b> 。
5.3.3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5.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附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5.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审标准见 <b>招标文件第四章</b> 。
5.7.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6.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9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1	预付款比例为：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2.1	<p>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198 1241 139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的部分（含100）</td> <td></td> <td>1.7%</td> </tr> <tr> <td>100-500的部分（含500）</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以下的部分（含100）		1.7%	100-500的部分（含500）		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以下的部分（含100）		1.7%								
100-500的部分（含500）		1.2%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投标人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前附表1.1.1、1.1.2款内容。									
19.1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 不接受。 付款方式及条件: 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 4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 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 均应在有效期内。
4	<b>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b> 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提供。
5	本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6	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含义相同。

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费用

1.6.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该“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及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

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伴随服务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投标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的投标文件。

4.2.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但是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则退还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4.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5. 开标及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 (5) 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会议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3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3.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不得评标，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4.2.2 投标人的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

澄清的部分。

5.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5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5.5.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5.3.1 投标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5.3.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5.3.3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5.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5.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3.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投标文件的评审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6.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5.7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7.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8 废标

5.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保密要求

5.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1.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确定中标人

6.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款**。

##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签订合同

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 人员回避**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8. 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9. 履约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 工作内容：

##### 2023 年度：

(1) 第二期卫星遥感多光谱数据获取及处理，多光谱数据项目区全域解译

获取项目全域 23347 平方千米范围内优于 30 米的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对卫星影像进行预处理并完成数据拼接匀色工作。针对二期卫星数据成果，根据 HJ 1176-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的规定，建立 8 类分类体系、21 种类型完成全域解译工作。

成果要求：第二期卫星全域解译结果，包括分类矢量数据、分类图。

(2) 无人机数据全域解译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监测指标反演评估

根据 HJ 1176-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的规定，建立 8 分类体系、21 种类型完成项目解译工作。依托甲方提供第二期无人机数据解译结果，按照水土流失方程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监测指标进行反演，实现对实施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遥感监测。

成果要求：第二期无人机项目全域解译结果，包括分类矢量数据、分类图、基于无人机数据的各项目实施区水土流失遥感监测结果图及对应矢量图件。

(3) 第二期卫星遥感反演及信息提取工作

基于项目区全域解译结果，对实施区内 23347 平方千米范围内第二期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固碳能力等生态环境指标进行数据反演与建模，结合多项一级监测指标对实施区内生态环境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

成果要求：第二期景观格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固碳能力遥感监测产品，包括图件、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1) 第三期卫星遥感多光谱数据获取及处理，多光谱数据项目区全域解译

获取项目全域 23347 平方千米范围内优于 30 米的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对卫星影像进行预处理并完成数据拼接匀色工作。针对三期卫星数据成果，根据 HJ 1176-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的规定，建立 8 类分类体系、21 种类型完成全域解译工作。

成果要求：第三期卫星全域解译结果，包括分类矢量数据、分类图。

#### （2）无人机数据全域解译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监测指标反演评估

根据 HJ 1176-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的规定，建立 8 类分类体系、21 种类型完成项目解译工作。依托甲方提供第三期无人机数据解译结果，按照水土流失方程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监测指标进行反演，实现对实施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遥感监测。

成果要求：第三期无人机项目全域解译结果，包括分类矢量数据、分类图、基于无人机数据的各项目实施区水土流失遥感监测结果图及对应矢量图件。

#### （3）第三期卫星遥感反演及信息提取工作

基于项目区全域解译结果，对实施区内 23347 平方千米范围内第三期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固碳能力等生态环境指标进行数据反演与建模，结合多项一级监测指标对实施区内生态环境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

成果要求：第三期景观格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固碳能力遥感监测产品，包括图件、评价报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见第三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款；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及办法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投标文件中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1、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1。其中符合相关政策（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人，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报价分的计算。

### 2、商务部分（40分）

2.1、业绩（15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2、项目组成员（1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其他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的专业涵盖农业、生态、环境、地理与地质、气象与气候、遥感与 GIS 和计算机的，得 5 分；不能完全涵盖上述专业的，得 2 分；完全与上述专业不符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如毕业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等）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三类人员证书可以重复计分。

#### 2.3、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0分）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气象与气候、遥感与 GIS、计算机等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气象与气候、遥感与 GIS、计算机等相关领域的软件著作权，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 3、技术部分（50分）

#### 3.1、工作方案（20分）

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各项工作方案详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各项工作方案比较详细、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 17 分；各项工作均有阐述、内容基本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4 分；各项工作泛泛而谈的得 10 分；方案有明显的不足的得 6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3.2、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措施全面、清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方案具有科学性，质量具有较强的保证性的，得 10 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质量具有一定的保证性的，得 8 分；措施基本完整但不够详细，质量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3.3、服务承诺和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服务承诺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良好、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服务承诺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一般、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 分；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3.4、应急措施方案（10 分） 方案完善详细，人员安排、设备配备及响应时间能满足高峰期要求，且具有保障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人员安排、设备配备及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高峰期要求，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的得 8 分；具有方案，人员安排、设备配备及响应时间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附件：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投标人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用缴纳的出具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b>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b>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b>（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b>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完成\_\_\_\_\_工作，2024年\_\_\_\_月\_\_\_\_日，甲方在郑州市组织了\_\_\_\_\_招标，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任务达成如下协议，便于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 一、主要工作内容

---

## 二、工作周期

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 三、经费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仪器、设备、培训费、交通费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 4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一周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拨付经费给乙方；
- 2、甲方将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质量检查；
-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乙方：

- 1、乙方应确保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项目负责；
- 2、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野外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包括甲方、乙方、第三人）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六、保密义务

乙方所有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其它约定

-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3110050002017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4]N0007

投标人：\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 1. 资格证明文件

#### 1.1 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报告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 投标函(固定格式)

#### 2.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 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业绩

### 6. 项目组成员

### 7. 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8.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监狱企业证明
- 三、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提供。说明由采购人审查的将由采购人进行审查，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的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1-1.8 项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 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  
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投标人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  
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用缴纳的出具相关证明。

####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2.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2.1-2.6 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2.1 投标函（固定格式）

### 投标函

致：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 （ 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及条件：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 4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 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B[2024]N0007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其他声明	

投标人代表：(   签字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NZB[2024]N0007

工作内容	报价
2023 年度	
第二期卫星遥感多光谱数据获取及处理，多光谱数据项目区全域解译	_____元
无人机数据全域解译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监测指标反演评估	_____元
第二期卫星遥感反演及信息提取工作	_____元
2024 年度	
第三期卫星遥感多光谱数据获取及处理，多光谱数据项目区全域解译	_____元
无人机数据全域解译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监测指标反演评估	_____元
第三期卫星遥感反演及信息提取工作	_____元
合计：_____元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4.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和进度保证措施和应急措施方案等内容。

## 5、业绩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6、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组岗位	职称	专业
1					
2					
3					
...					

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7、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投标人据实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投标人据实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简介